川体青〔2019〕51号

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

（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

冠军杯赛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青少年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定于2020年1月12日在成都市举办“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请各市（州）积极组队报名参加，加强队伍管理，保证冬令营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1.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活动方案

 2. 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

3.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线下报名表

 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12月11日

（联系人：胡莉娟、陈筱羽，联系电话：028-87026793）

附件1

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

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活动方案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合会

三、时间及地点

2020年1月11日至16日在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举行。

四、活动内容

（一）培训：曲棍球基础理论和专项技能培训

（二）竞赛：详见竞赛规程（附件2）

五、日程安排

2020年1月11日报到，12日至16日开展活动，16日下午离会。具体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六、参加办法

（一）有条件的市（州）和学校可组队报名参加。各组别每

支队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医生1名、营员12名。年龄设置详见竞赛规程（附件2）

（二）营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适合参加本项目运动（报到时出示体检证明）。

（三）参营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和往返交通期间）。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加。

七、指导老师

委托四川省棒垒曲棍球协会选派。

八、奖项设置

（一）设“优秀营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二）竞赛奖项详见竞赛规程（附件2）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各市（州）体育局负责将本地区线下报名表（见附件3）**汇总盖章后**，于2019年12月30日前扫描（附电子版）报至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邮箱438916332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各队线下报名表经各市（州）体育局审核通过后**，每位营员须于2020年1月11日前，关注“嬴动少年”微信公众号，点击冬夏令营窗口—进入四川版面—选择“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进行网络

注册报名，报到时将通过网络查询核对。**每位营员须同时完成线下、线上报名才能参加活动**。

联系人：熊茹

联系电话：13808063397

（二）报到

1.各队请于2020年1月11日下午17:00前在成都市沃顿酒店大厅（美洲花园店）报到。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南三环五段188号125栋

2.各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验营员体检合格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营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所有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领队、教练、医生、营员），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赛。

3.技术代表、裁判长和裁判员于比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

4.裁判员报到后，由裁判长统一安排学习规则。

5.各队报到后第二天将参加身体素质测试和技术测试，测试标准另行通知。

联系人：田萌科

联系电话：15196668138

十、安全管理

（一）各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活动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二）各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在活动期

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营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营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次活动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女子甲组七人制曲棍球比赛。

（二）女子乙组、丙组六人制曲棍球比赛。

二、年龄设置

甲组：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2002年1月1日出生至2003年12月31日限报3人；各队参赛运动员身高在1.68米以上含１.68米的应不少于2名）。

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的限报3人）。

丙组：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8支队以上(含8支队)，则分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二）第二阶段：参赛队不足8支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1、2名，第3、4名，第5、6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单循环第7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三）如参赛队为8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和第3、4名的队分别组成两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1至4名和第5至8名。

（四）如参赛队为9支队，则将第一阶段获得两个小组第1、2名组成一个小组，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1至4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3至5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采用单循环决出5至9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五）如参赛队为10支队，则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1-2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1至4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4、5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赛，负队决出最终第9-10名，胜队则与A/B两个小组第3名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5-8名。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 A4 – B5

 B4 – A5

9-10名次赛： A4B5负 – B4A5负 决第9-10名

附加赛： A4B5胜 – B3 附加赛1

B4A5胜 – A3 附加赛2

5-8名名次赛：附加赛1胜队–附加赛2胜队决第5-6名附加赛1负队 –附加赛2负队决第7-8名。

（六）如参赛队为11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1、2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1至4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6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5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最终第11名。获胜队进入另一小组第五位置，然后采用上述（4）10个队比赛办法决出第5-10名。

（七）如参赛队为12支队，则将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1-2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的办法决出第1至4名。获得第一阶段A/B两个小组第3至6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与附加赛的办法，即A3对B6，B3对A6，A4对B5,B4对A5进行交叉赛，四场交叉赛胜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5-8名，四场交叉赛负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9-12名。

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A3 – B6

B3 – A6

A4 – B5

B4 – A5

附加赛：

A3B6负 – B4A5负 附加赛1

B3A6负 – A4B5负 附加赛2

A3B6胜 – B4A5胜 附加赛3

B3A6胜 – A4B5胜 附加赛4

名次赛：附加赛1负队 – 附加赛2负队 决出第11-12名

附加赛1胜队 – 附加赛2胜队 决出第9-10名

附加赛3负队 – 附加赛4负队 决出第7-8名

附加赛3胜队 – 附加赛4胜队 决出第5-6名

（八）如参赛队为13支队以上，比赛办法另定。

（九）单循环比赛时，按2018年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曲棍球（甲组、乙组）比赛名次顺序，按国际曲联有关编排法进行

编排。丙组按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报名顺序，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分组比赛时，按2019年四川省青少年女子曲棍球锦标赛比赛名次，采用蛇形办法进行分组，根据国际曲联有关编排办法进行编排。

（十一）凡首次参赛的队伍排序列后，如有超过2支以上首次参赛队伍参赛时，按其报名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十二）单循环比赛时，同一市州组成的队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市（县）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市（县）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A组中4、5、8、9与B组中3、6、7、10相对应）相互调换。如强制分组后仍无法避免则安排相应队伍在第一轮比赛。

（十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甲组：在常规比赛时间（40分钟）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常规比赛时间（40分钟）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则需直接进行23米球，胜队积2分，负队积1分。

乙、丙组：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4)相互间胜负关系：胜者名次列前。

注:在计算获胜场次、净胜球、进球总数和胜负关系中，只包括40分钟比赛时间。

如仍相等，乙、丙组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

2.交叉赛、附加赛决定名次办法：

甲组：交叉赛、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40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23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乙、丙组：交叉赛和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比赛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加时赛办法决出胜负。加时赛分上、下半场，各5分钟，中场不休息，双方交换场地后继续比赛。加时赛采用突然死亡法。如加时赛结束时比分仍相等，则采用点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十四）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一张黄牌后，又被出示一张红牌，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七人制比赛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5分钟以上；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六人制比赛

运动员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2分钟，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比赛中，如果某队员在一场或两场比赛中累积处罚两张黄牌，将根据黄牌性质由比赛技术代表决定是否停赛或追加处罚

 (6)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谩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将根据《四川省体育竞赛工作条例》和四川省棒垒曲协会有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罚。

(7)甲组（七人制）每场比赛分为四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

(8)第一、二节及第三、四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10分钟。

(9)乙组（六人制）比赛分为上、下半场纯比赛时间各15分钟。中场休息5至10分钟。

(10)丙组（六人制）比赛分为2节，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中场休息5分钟。

(11)在判罚短角球或进球后予以40秒的暂停时间(因短角球比赛中犯规而再次获得的短角球或因视频征询而获得的短角球不适用于此规定)。

(十五)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每套服装主色应占80%以上，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用同一颜色，如：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红、红、红）。女队员必须穿短裙，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2.紧身衣、裤，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同与之相连比赛服装颜色相一致。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不配戴护齿、不戴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上衣背面及短裙的正面左侧须印有实心号码，上衣背面号码高20公分，短裙、短裤号码高7-9公分，守门员前胸、后背均须佩带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必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如TD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色相近，难以识别，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影响的，其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1-32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长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与草皮颜色相近。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十六）比赛场地

甲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75米、宽55米）。

乙、丙组：比赛在人造草皮曲棍球场进行（长44米、宽22米或长36米、宽18米）。

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各组别录取前8名给予奖励。参赛队不足9支，按实际参赛队数递减1名录取名次。参赛队不足3支，不录取名次。

五、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省棒垒曲运动管理中心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2014〕172号《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附件3

2020年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四川站）暨四川省青少年曲棍球冠军杯赛线下报名表

市州体育局（公章）：

队名： 组别:

领队: 联系电话（手机）：

教练员: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营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此表盖章扫描（附电子版）报至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邮箱438916332qq.com）